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4樓

承辦人：蔡明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9

傳真：02-87883762

電子信箱：edu_sb.1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083108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請貴單位加強宣導勿冒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及占用專用停車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學(四)字第1080906131號函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考量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能就近停放之措施，爰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 三、近期接獲民眾反應學校經管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疑有車主冒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或遭長期占用問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專屬性及設置目的，以維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相關內容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之不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動畫短片(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Video/DisplayVideo.aspx?nodeid=445&vid=367>)。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